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杨志强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63 号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杨志强: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, 你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, 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卖出公司股票 80,000 股, 交易金额为 88.4 万元。

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8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8日